

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聲明書

_____(投標廠商全銜)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本署經管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191 地號國有土地拆屋還地強制執行工程」(案號：109TFDA-S-517)，就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，聲明如下：

本工程如由本廠商得標，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，本廠商聲明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，指數上漲時絕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；指數下跌時，招標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物價調整金額；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，亦不適用。

此 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投標廠商章：

負責人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